山丹县清泉学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卫健委与市政府签订的《甘肃省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责任书》及市教育局《关于申请拨付2022年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专项资金的报告》(张教财发[2022]98号)文件，我校2022年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市级专项资金2万元， 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“2050299，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。实施周期为2022年1至12月，项目实施由山丹县教育局主管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项目绩效总目标为，2022年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市级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并及时支付资金。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提高，丰富教育资源，教育教学水平提高，促进教育公平，增加学生师生满意度，同时的到社会大众认可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二、项目资金情况

项目资金均通过财政集中支付平台，实行独立核算，专账管理。项目资金实行绩效管理，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。我校2022年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市级专项资金2万元，已全部到位，并及时支出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

本年度，上级下达我校2022年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市级专项资金2万元。资金到位后及时实施项目，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，惠及中小学学生2355人。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提高，丰富教育资源，教育教学水平提高，促进教育公平，增加学生师生满意度，同时的到社会大众认可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和质量指标。

做到按标准及时拨付到校，保障学校正常工作开展，惠及中小学学生2355人。

（2）时效指标。

按照要求，及时拨付使用，特别是教育资助资金，实现精准性、零漏助、不拖延，及时把项目实施，切实解决学生生活困难问题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

专项资金解决教育难问题，提高办学条件，增加教育资源，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逐渐实现教育强县目标，推动地方经济发展。

（2）社会效益。

教育教学质量提高，减少人才流失，提高社会大众对地方教育的认同感，促进地区发展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提高，丰富教育资源，教育教学水平提高，促进教育公平，增加学生师生满意度，同时的到社会大众认可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四、自评结论

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自评结果的运用，监督资金使用单位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，确保教育资金使用的合理合法合规，促进地方教育发展。项目支出自评100分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项目绩效全部完成，不存在目标偏离情况。未在各级巡视、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。

六、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

在今后工作中将加大资金管理力度，积极向财政申请资金，提高资金执行率。

山丹县清泉学校

2023年3月28日